

承保机构：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爱 · 护 · 家

保单逆按计划 — 合资格寿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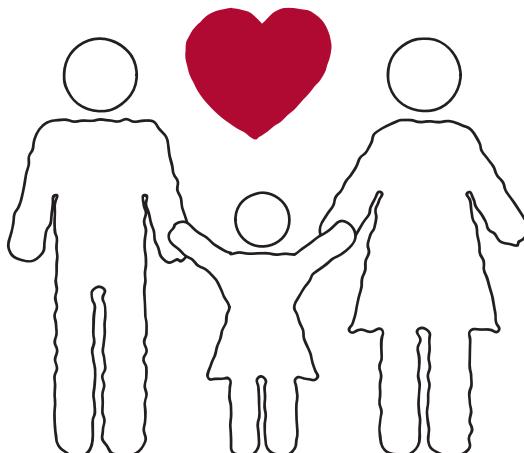
PRAMP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HIMC RETIRE 3 寶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为筹划安稳未来，守护挚爱家人，您需要一份长远充足的保障。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本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同时助您累积财富。为切合您人生历程中的不同需要，本计划特别于人生重要阶段加强人寿保障，保护您与挚爱安然渡过人生每步，让您无后顾之忧，为各种未来大计做好规划，缔造美满人生。



双重人寿保障

本计划提供双重人寿保障，身故赔偿¹的保证金额高达受保人身故时投保额300%²。



终身人寿保障 一生守护挚爱

本计划为受保人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¹予保单的受益人。



额外身故赔偿³ 为人生重要阶段加强保障

于人生重要阶段，特别在事业打拼期，即使遇上不幸，您希望确保挚爱家人仍可获得充足的财务保障。于此阶段，本计划特设额外身故赔偿³，让您额外安心。如受保人于其年满61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幸身故（就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额外身故赔偿³只适用于受保人于第3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投保额200%的额外身故赔偿³。于往后的保单年度，额外身故赔偿³将按年递减至受保人年满76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详情请参阅备注3。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享逸版)
身故 赔偿 ¹			
(i) 身故日之投保额；加上 (ii) 额外身故赔偿 ³ (如适用)；加上 (iii) 累积周年红利 ⁵ (非保证) (如有) 及/或其累积利息 (非保证) (如有)；加上 (iv) 终期红利 ⁵ (非保证) (如有)；减去 (v) 欠款 (如有) 及未缴的应付 保费 (如有)	(a) 若受保人于首3个保单年 度内身故： (i) 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 加上 (ii) 累积周年红利 ⁵ (非保证) (如有) 及/或其累积 利息 (非保证) (如有)； 加上 (iii) 终期红利 ⁵ (非保证) (如有)；减去 (iv) 欠款 (如有) 及未缴的 应付保费 (如有) (b) 若受保人于第3个保单年度之 后身故： (i) 身故日之投保额；加上 (ii) 额外身故赔偿 ³ (如适用)； 加上 (iii) 累积周年红利 ⁵ (非保证) (如有) 及/或其累积利息 (非保证) (如有)； 加上 (iv) 终期红利 ⁵ (非保证) (如有)；减去 (v) 欠款 (如有) 及未缴的 应付保费 (如有)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⁴ 减轻家人财务负担

如受保人在首3个保单年度内，或于其年满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在180日内身故，本计划将赔付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投保额30%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⁴，惟以人民币300,000 / 港元300,000 / 美元37,500为上限（以每受保人计）。



透过长线回报 助您累积财富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并以非保证红利⁵增加潜在回报，助您长线累积财富。

- 周年红利⁵（非保证）（如有）可在保单生效期间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您可选择随时提取周年红利⁵（非保证）（如有），或将其保留在保单户口内积存生息（非保证）。
- 终期红利⁵（非保证）（如有）将可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于退保⁶或受保人不幸身故的情况下派发。



定期保费及两种保费缴费年期

保费于保费缴费年期内保证维持不变，让您可以更完善地计划将来。您可因应您的财务状况，选择10年或20年的保费缴费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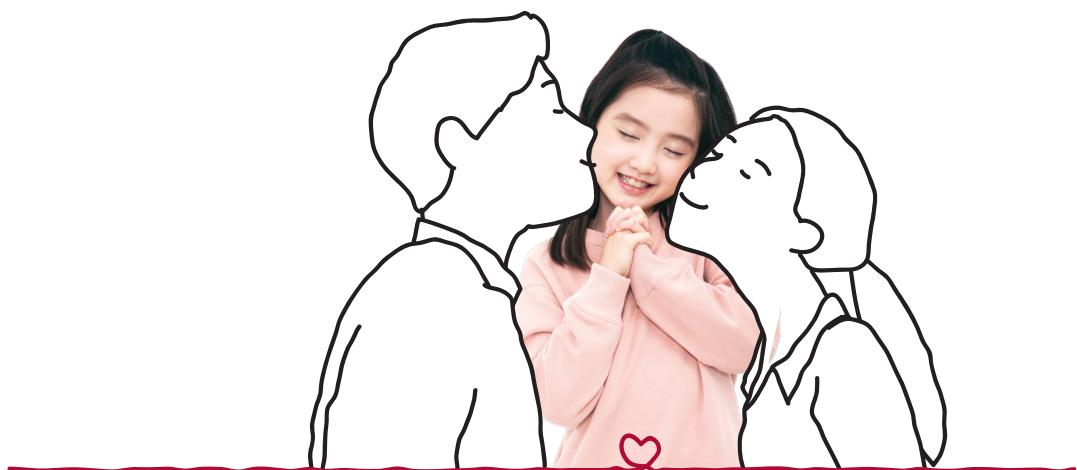
提供两个不同核保版本 符合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提供两个不同核保版本，符合不同类型客户的需要。如客户符合指定的投保要求，可投保「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而无需进行体检⁸，缩短投保申请时间。客户亦可选择投保正常核保版本的「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以享有更全面的保障。



附加利益保障⁷ 让保障更周全

为了让您及您的挚爱得到更周全保障，如您选择投保「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您可按个人需要选择多种附加利益保障⁷。



基本投保条件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
核保方式	正常核保	简易核保 ⁸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60岁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50岁	18岁至60岁 18岁至50岁
保费缴费年期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人民币 / 港元 / 美元
最低投保额	人民币160,000 / 港元160,000 / 美元20,000	
最高投保额	不设最高投保额上限，受核保所限	人民币1,000,000 / 港元1,000,000 / 美元125,000
		人民币800,000 / 港元800,000 / 美元100,000
		人民币650,000 / 港元650,000 / 美元81,250
保费缴付方式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说明例子



Ian一向以家庭为重，他希望为家人预备一份充足的保障，并在事业打拼期努力积存储备，为挚爱家人缔造安稳无忧的未来。因此，Ian投保「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一份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及助他长线累积财富的保险计划。

Ian完成保费供款，保证现金价值亦高于已缴总保费。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105,625 (已缴总保费的106%)
累积周年红利⁵(非保证)及终期红利⁵(非保证)	美元26,480 (已缴总保费的26%)
预计退保价值⁶总额(非保证)	美元132,105 (已缴总保费的132%)

一旦 Ian 不幸于保单周年日后离世，其家人亦可获得经济支援。

身故赔偿¹的保证金额	投保额	美元149,653
	额外身故赔偿³(相等于投保额的200%)	美元299,306
总额	美元448,958 (已缴总保费的449%)	
身故赔偿¹的非保证金额	累积周年红利⁵(非保证)及终期红利⁵(非保证)	美元26,480 (已缴总保费的26%)
身故赔偿¹总额(非保证)		美元475,438 (已缴总保费的475%)

退休收成期

在人生下半场，除人寿保障外，我亦希望有一份储备，用作与太太共享退休之用，以减轻儿子的负担。

35岁 投保

每年保费 | 美元5,000 X 20年

总保费 | 美元100,000

投保额 | 美元149,653

事业打拼期

作为家庭经济支柱，我需要在事业打拼期有较大的人寿保障，以确保即使遇上不幸，家人仍可获得充足的保障以维持安稳的生活。



受保人年满76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前特设额外身故赔偿³。

55岁

64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105,625 (已缴总保费的106%)
---------------	----------------------------------

累积周年红利⁵(非保证)及终期红利⁵(非保证)	美元98,600 (已缴总保费的99%)
--	--------------------------------

预计退保价值⁶总额(非保证)	美元204,225 (已缴总保费的204%)
----------------------------------	----------------------------------

一旦 Ian 不幸于保单周年日后离世，其家人亦可获得经济支援。

身故赔偿¹的保证金额	投保额	美元149,653
	额外身故赔偿³(相等于投保额的150%)	美元224,479
总额	美元374,132 (已缴总保费的374%)	
身故赔偿¹的非保证金额	累积周年红利⁵(非保证)及终期红利⁵(非保证)	美元98,600 (已缴总保费的99%)
身故赔偿¹总额(非保证)		美元472,732 (已缴总保费的473%)

注：以上说明例子的身故赔偿总额及退保价值总额包括预计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以及预计积存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其现时以年利率4.25%计算的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预计红利是根据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之红利分配比例而估算，并非保证。实际回报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以上说明例子的数值及百分比均已调整为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以上数值因应受保人年龄、保单货币、保费缴费年期及保费缴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保费及保费折扣(如有)。上述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付期内全数缴付，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任何保单现金价值或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或作出保单贷款。

了解更多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中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40%-60%
增长型资产	40%-6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e.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

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获派发的周年红利可积存于中银人寿生息。有关息率(红利积存利率)是按市场状况及中银人寿预期投资回报厘定。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致自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清醒与否)；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a)任何赛车或赛马；(b)专业运动；(c)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d)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创伤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适用于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之投保额加上额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累积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其利息(非保证)(如有)，及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再扣除保单下的所有欠款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适用于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若受保人于首3个保单年度内身故，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之已缴总保费加上累积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其利息(非保证)(如有)，及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再扣除保单下的所有欠款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若受保人于第3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日之投保额加上额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累积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其利息(非保证)(如有)，及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再扣除保单下的所有欠款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2. 正常核保版本的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之身故赔偿的保证金额高达投保额的300%。就简易核保版本的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而言，若受保人于第3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身故赔偿的保证金额可高达投保额的300%，惟其保单的受保人之投保年龄须为58岁前。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为58岁、59岁或60岁，身故赔偿的保证金额则分别可高达投保额的287.5%、275%或262.5%。

3. 有关额外身故赔偿金额，请参阅下表：

受保人于下列年龄(生日当天或随后)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	额外身故赔偿(投保额之百分比)
60或以下	200%
61	187.5%
62	175%
63	162.5%
64	150%
65	137.5%
66	125%
67	112.5%
68	100%
69	87.5%
70	75%
71	62.5%
72	50%
73	37.5%
74	25%
75	12.5%
76	0%

如客户投保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额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受保人于第3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

4.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有关意外须发生于首3个保单年度内，或于其年满6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当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及须为其身故的直接、单独及唯一原因及须导致其在意外后180日内及有关保单保障终止前身故。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及/或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的保单，所有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或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保单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00/港元300,000/美元37,500(以每受保人计)(本计划下的两个核保版本之额外意外身故赔偿的最高赔偿总额将会独立计算)，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或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享逸版)保单分别支付该最高赔偿总额一次。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5.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周年红利(如有)及积存利率、以及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如保单权益人选择提取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或积存利息(非保证)(如有)，被提取的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及/或积存利息(非保证)(如有)将不再积存成为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及身故赔偿总额的一部分，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退保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相应减少。首个保单周年日的周年红利(非保证)(如有)将于第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全数缴付后开始派发。

6.如提早退保，保单权益人可领取之保单现金价值可能低于已付保费。退保价值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积存红利(非保证)(如有)及当时适用的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再扣除任何欠款。

7.[适用于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附加利益保障须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保费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8.简易核保需符合中银人寿当时的核保规则及指引并受相关规定所限，如未能符合有关简易核保的条件，客户可考虑投保正常核保版本的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关于保单逆按计划：

请注意，本计划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只适用于港元及美元的保单)，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之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所以，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及您持有之保单仍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

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资料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资料作出任何决定。中银人寿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不会就保单权益人是否适合及合资格申请保单逆按计划而负责。如有任何疑问，应该谘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资料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资格要求。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营运。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在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

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徵费。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可见于保单文件中。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